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流程圖

修課要求

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為 15 學分(含外所及學程課程)、下限為 9 學分(限本所課程),本所學生至本校外所選課,得計入本所畢業學分數,以總畢業學分 9 學分為限。須修畢本所應修學分共 36 學分。

指導教授選定

最遲應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,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,若因專業領域或本所師資不足,得商請本所兼任或外所(校)教師擔任,惟須另安排本所專任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學生須向本所提出書面申請,並經所務會議核可通過。

本所碩士班畢業相關規定

多元學習護照

参加本所至少 10 場學術專題演講或學術 研討會

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

論文計畫書通過三個月後 始得舉行學位考試

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 教育研習課程,未通過者,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申請學位考試

每學期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截止時間前 上網登入教務處註冊組學位考試申請系統

> 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 始予舉行碩士論文學位考試

舉行碩士學位考試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為三至五人,其中所外委員至少一人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,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 重考以1次為限,經重考1次仍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